

博乐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博市应急发〔2026〕15号

签发：崔鑫

关于出具《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11·2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批复的请示

博乐市安委会：

2024年11月25日11时15分许，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棉包装车作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博乐市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公安、工会、发改、财政、人社、供销社、贝林哈日莫墩乡等部门派员成立博乐市 XXXX 有限公司



“11·2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步邀请博乐市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综合论证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2025年4月1日，博乐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调查组提交的《博乐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1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同意对事故性质和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认定，同意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2025年4月18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并依法向社会进行公布。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规定要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事故评估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5月7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博乐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1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安委办进行反



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11·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如下: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哈某:鉴于哈某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00.00(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申请延期缴纳罚款,博乐市应急管理局 6 月 20 日同意延期缴纳的申请,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缴纳罚款,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将 500000 万元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何某: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其作出罚款 30880 元(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的行政处罚。何某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杜绝类似悲剧再次发生,XXXX 有限责任公司立即组织并部署以下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停止该个人承包的车间加工合作协议,并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清退出场,切断风险源头;建立承包方安全准入联审机制,审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资质、人员持证等。严禁发包给个人、无资质、挂靠、安全条件不达标的单位;所有承包项目必须签订正式合同与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隐患治理、教育培训、应急处置、违约责任,实行先审资质,再签协议,后进场;对承包方实施统一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现场监护;将承包方人员纳入本厂安全培训、交底、考核;发现违章与隐患立即停工整改,不合格坚决清退。

2、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新梳理修订棉包装载安全操作规程。新规程由公司安全办负责修订,法人负责审核与签发,并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培训,确保人人掌握,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督促检查职责,对外包作业纳入本厂统一安全检查范围,生产加工期间每月至少开展2次全厂综合性安全检查,对重点设备区域开展专项抽查,派专职安全员对装载作业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日巡查、周排查、月汇总的安全检查体系,明确检查内容,形成检查记录,杜绝走过场;企业安全生产副厂长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于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给负责人并亲自挂牌督办,明确整改人和完成时限。



3、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事故发生后，我厂立即召开全体职工安全事故专题会议，就此事举一反三，警醒众人。特邀贝乡政府党委副书记逯某和贝乡派出所民警马某对车间加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全厂人员安全意识。

4、内部责任追究。安全副厂长何某现场监护失职，隐患排查不到位，给予撤职处分。企业法定代表人何某因监管不力给予警告处分一次并向总公司作深刻检讨一份。负责本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公司领导人王某给予警告处分一次。

（二）贝林哈日莫墩乡

为深刻汲取“11·25”事故教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立即组织并部署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乡安全生产办将XXXX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月不少于2次开展企业作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企业高处作业防护设施、作业现场监护制度、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当场下达整改要求，跟踪督办直至整改到位。同时，乡安全生产办以此次事故为镜鉴，举一反三，对辖区所有企业加工厂、施工地点开展拉网式安全排查，常态化开展上门帮扶指导，通过现场查看作业流程、查阅安全台账、抽查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等方式，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流程、落实防护措施，同时优化日常安全提醒服务，通过上门告知、微信群推送、现场张贴警示标识等方式，精准推送装卸作业、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的



安全提示，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守护好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博乐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深刻汲取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11·25”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国资系统各监管国企、下属及权属企业集中开展“11·25”事故专题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复盘、全员学习、自查自纠、专题研讨等方式，层层传导安全压力、压实岗位责任，筑牢国资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做了以下整改措施：

1、提高站位，周密部署警示学习工作

2024年11月25日，聚鑫公司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事故充分暴露出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外包作业管控、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等方面的突出短板，为国资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敲响警钟。国资系统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第一时间部署专项警示教育工作，下发学习通知、明确工作要求和整改时限。重点聚焦混合所有制企业监管、外包作业、高处特种作业、临时用工管理等关键领域，要求各企业摒弃侥幸心理，以事故为鲜活反面教材，全覆盖开展学习警示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学习入脑入心、排查全面彻底、整改落地见效。同时，重点压实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安全任务，构建统筹督导、企业主责、全员管控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2、深学案例，分层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为杜绝警示教育走过场、形式化，各企业围绕事故调查报告，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学习研讨，逐环节复盘事故经过、深挖问题根源。一是开展集中专题研学。组织企业管层、安全管理人員、项目负责人集中学习事故详情，重点剖析事故核心问题：涉事企业违规将生产项目发包给无安全资质个人，未签订专项安全管理协议，未制定棉包装载专项操作规程，作业现场无巡查、无隐患排查记录；作业人员跨岗作业、无证从事高处特种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最终引发责任事故。二是开展全员分层学习。依托班组学习、班前微课堂等形式，组织一线作业、外包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对未参与集中学习人员统一补课，实现全员覆盖、全员警醒。三是开展专题交流研讨。各企业对照事故案例举一反三，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复盘制度建设、外包管理、特种作业管控、教育培训等薄弱环节，深刻反思“重生产、轻安全”的惯性问题，切实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3、对标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聚焦生产经营高危环节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一是严控外包作业风险。全面核查各企业项目发包、外包施工、临时用工管理情况，严格审核外包方资质，逐项排查安全协议签订、现场监管、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坚决杜绝无资



质承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问题。二是严管高处特种作业。针对仓储、装卸等 2 米以上高处作业场景，重点排查作业审批、安全防护、现场监护、持证上岗等落实情况，严查无证上岗、跨岗作业、防护缺失等违规行为，规范高处作业全流程管理。三是健全安全制度体系。对照事故短板，梳理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补齐外包管理、特种作业、日常巡查、临时用工培训等制度漏洞，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四是强化从员教育培训。全面核查一线及临时用工培训档案、持证情况，常态化开展安全操作、风险辨识、应急处置培训，杜绝无证未经培训及员上岗作业。本次排查发现的制度不完善、现场监管弱、培训不规范等隐患，全部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实行闭环销号管理。

4、复盘短板，明确长效整改方向

结合事故教训及自查情况，梳理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部分企业安全责任传导层层递减，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流于形式；外包及临时用工安全管控薄弱，全过程监管缺位；高处特种作业流程不规范，风险防控能力不足；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操性不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偏弱。针对以上问题，国资系统将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优，严肃追责问责。严格规范外包项目全流程管理，落实资质准入、协议备案、全程督查制度。紧盯高处作业等高危领域，严格作业审批和现场监护，常态化核查特种作业持证况。建立常态化警示教育和实操培训机制，



重点强化临时用工、一线人员岗前教育。健全隐患排查、督查整治、回头复查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监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仍需深入汲取事故教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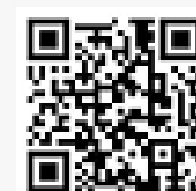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一）要较真碰硬，确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切实落地。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推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确保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处理及处罚精准执行到位。严格依据事故整改规定，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安全漏洞，从根源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杜绝同类事故重演。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增强员工遵章守纪意识，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监管责任。监管部门需加大日常监督巡查频次与突击检查力度，对高风险施工项目实施重点管控，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博乐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追责问责及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及



部门能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博乐市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11·25”
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
2026 年 5 月 22 日
(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2 日印发

